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80816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之提案計畫審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，囿於補助經費額度有限，僅以受理「109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」、「109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」(屬社區營造、雇工購料性質之計畫亦可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且屬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應配合補助之提案計畫為限(詳附表)，非屬前開3項計畫性質者，皆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上開提案計畫書請依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提案計畫書格式撰擬，請貴府於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以正式公文連同計畫書1式20份(並附光碟電子檔1份)送署辦理審查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補件。
- 三、「109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」、「109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」提報經費補助額度，請依108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原則進行計畫提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  
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內政部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陳  
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

裝

訂

線